



# 治理山寨社团,法治大有可为

## 法治观察

山寨社团在冠名上具有迷惑性,在业务上频频蹭热点,在具体运行上狐假虎威、招摇撞骗,让公众和企业难辨真假

冯海宁

最近,有关“山寨组织”的报道引发关注。一则消息是跨国食品巨头雀巢公司强硬回击“下架通知”,并向有关部门举报曾发出“下架通知”的中国商业经济学会母婴产业委员会。另一则消息是民政部公布2021年第一批共计10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提醒公众谨防上当受骗。“山寨组织”再次进入舆论视野。雀巢公司敢于强硬回击中国商业经济学会母婴产业委员会,除了对自身产品质量安全有信心外,还

在于后者的做法有法律规定。目前后者已删除“下架通知”,而中国商业经济学会也发声指出,“中国商业经济学会母婴产业委员会”并非该会相关机构,这暴露出该母婴产业委员会似乎属于山寨社团。这一事件说明,即便近年来山寨社团被大力整治,但仍有部分侥幸存活或者顶风逆行。其虽然没有合法身份,但照样打着合法社团的名义从事各种活动;虽然没有法律授权,却“自我授权”公开干扰企业经营。如此看来,难道说近几年对山寨社团的治理效果有限?

2018年以来,不仅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多次公布了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而且一些地方民政部门也公布了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或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比如北京市民政局日前对“中国艺术发展研究会”“中国传统艺术家协会”等非法社会组织予以集中取缔。2020年以来,仅北京市就取缔了55家。

显然,民政部门曝光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对公众和企业有提醒作用,可打压这类组织的生存空间。而依据《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取缔,宣布其为非法,并于公告,依法没收其非法财物全部上

缴国库;应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该登记的登记,该销毁的销毁。

可以说,无论是曝光还是取缔,都会产生一定的治理效应和治理效果。但值得深思的是,在有关部门多次采取曝光和取缔行动后,为何还有山寨社团大胆活动?是这类组织心存侥幸还是治理力度不够?如果在曝光取缔的同时,还有一些山寨社团继续冒出,又有什么方式能彻底杜绝山寨社团?

无疑,治理山寨社团的主要武器是法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是有关部门调查、曝光、认定、取缔的依据。可以说这些法律制度在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当这类组织变成“打不死的小强”,还需要法律发挥更大作用。

笔者以为,应该根据山寨社团的特点来完善治理的法治体系。首先,以制度提升公众的识别能力和举报积极性。这类组织之所以存在,原因之一就是其往往冠以“中国”“中华”“世界”“国际”等名头,在冠名上具有迷惑性,在业务上频频蹭热点,在具体运行上狐假虎威、招摇撞骗,让公众和企业难辨真假。如果通过

宣传提升公众的识别能力,让公众很容易识别出这类组织,并愿意举报,那么不仅会让这类组织失去市场,而且会为治理提供线索。

其次,用制度激活山寨社团冒充对象的维权能力。这类非法组织一般在冠名等方面,与国内合法登记的全国性社团名称相近甚至相同,其非法经营活动会影响合法社团的声誉,但一些被山寨的合法组织维权意识不强,没有采取举报、起诉等维权行动,这需要法律调动合法社团维权的自觉性、积极性。

另外,执法环节要严厉惩处山寨社团的违法行为。尽管《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有相应处罚措施,但事实说明震慑力仍然不足。如果把一些山寨组织的非法经营行为认定为诈骗,处以刑罚,那么效果会大不一样。如果对这类组织的实际负责人采取从业禁止、联合惩戒等措施,相信也会收到杀一儆百的效果。

坦率讲,目前受民政部监管力量所限,对山寨社团只能是发现一批曝光一批,认定一批取缔一批。那么,在此基础上,能否调动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能否以完善法律建立长效机制,都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 法治民生

互殴与防卫确实相似,容易混淆,但也有明显的区别点——互殴是“不正”对“不正”,防卫则是“正”对“不正”

李英锋

2019年12月的一天,年逾六旬的唐某在大街上随意吐口水,不慎吐到19岁的学生黄某身上,唐某拒绝道歉后,双方既动手又动口,导致唐某轻伤,黄某轻微伤。去年8月,公诉机关以黄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据《广州日报》近日报道,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且正当防卫亦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亦不承担民事责任。

按照传统理解,唐某、黄某之间的相动手手很像互殴,而最终,法院认定黄某的动手为正当防卫,维护了正当防卫人的合法权益,也进一步刷新了人们对正当防卫概念和边界的认知,具有很强的普法教育意义。

根据媒体报道的信息剖析这一案例,黄某的后动手确实具有正当防卫的特征,符合正当防卫的要件。唐某把口水吐在黄某身上,且拒不道歉,是引发冲突、激化矛盾的肇因,本身就有过错在先,黄某在与唐某交涉过程中,并没有侵害唐某的行为故意。唐某在争执过程中率先挥拳殴打黄某的头部,对黄某的身体实施了侵害行为,黄某才实施了即时反击行为,双方随即发生肢体冲突并相互拉扯。

而唐某倒地后,又用嘴咬住了黄某的左手,为挣脱唐某,黄某用拳头殴打了唐某的头部,唐某无论是殴打黄某的面部还是咬黄某的左手,都是先动手,先实施侵害行为,且具有侵害的故意,唐某对冲突的升级负有直接责任。而黄某殴打唐某都是后动手,是针对唐某殴打行为或撕咬行为的反击或反制,具有制止侵害行为、保护自身权益的目的,具有被动性、防卫性。

实际上,导致唐某轻伤的左股骨粉碎性骨折并非黄某的殴打行为造成,不是黄某反击或反制行为的一个直接结果,且黄某在摆脱唐某的撕咬之后,即停止了对唐某的殴打,黄某殴打的结果仅造成唐某面部软组织挫伤,没有对唐某造成重大伤害,其正当防卫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我国刑法第20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民法典第181条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依据这些法律规定,黄某的殴打行为尽管具有“互殴”的表象,却具有正当防卫的法律内涵和实质,法院作出的定性没有问题。

由吐口水引发的正当防卫案例是一堂法治课,其主题是:并非所有的相动手都是“互殴”;并非因相动手人受伤,或受伤较重或死亡的一方都是受害者,看似吃亏的一方也可能是侵害方;有时候,参与“互殴”的一方很可能是在正当防卫。在我们的司法实践中,相动手大概率会被认定为互殴,因相动手导致对方受伤或死亡一方很容易被定性为故意伤害,这就意味着,互殴认定被扩大化了,压缩了正当防卫或防卫过当的认定范围。互殴与防卫确实相似,但也有明显的区别点——互殴是“不正”对“不正”,防卫则是“正”对“不正”;侵害一方先动手,或推动冲突升级,防卫一方后动手,处于被动状态;互殴双方都有斗殴的准备和意图,都有加害的主观表现,防卫一方则即时采取反击措施……

司法机关有必要进一步勘划互殴与防卫的界限,明确对应的具体认定条件、标准和情形,并发布相关指导性案例。互殴与防卫本是对立关系,只有该认定为互殴的认定为互殴,该认定为防卫的认定为防卫,才能精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才能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才能呵护司法公平正义。

# 饿了么不能靠“画饼”激励骑手

## 热点聚焦

如果任由平台方在协议的制定、解释、变动、解除上翻手为云覆手为雨,那么骑手们将处于更加不利的境地

柳叶青

近日,外卖平台饿了么被众多骑手质疑春节期间“玩套路”,变相降低加班奖励,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迫于舆论压力,饿了么公开回应,向骑手道歉并承诺将调整奖励方案,让更多骑手可以获得奖励。但此番表态并未完全平息骑手们的愤怒和质疑。

今年出于疫情防控需要,多地政府和企业纷纷出台补贴奖励政策,希望员工能就地过年。外卖平台为了吸引骑手能留守当地,确保业务正常运营,也推出了很多鼓励措施。比如,饿了么此次就在每单春节补贴之外,还推出《畅玩春节优选系列赛》,提供额外激励:将过年期间分为7期,每期有固定的送单量任务,骑手完成超过3期,就会获得相应奖励,完成期数越多,奖励就会越多,跑满7期最多可获得8200元奖励。

可以说,这种安排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既

能给留守的骑手一份不错的收入回报,也能保证春节期间户外卖的送达供应。然而,就在骑手们舍弃与家人团圆,满怀希望投入这场畅玩奖励活动时,却发现一度触手可及的奖励变得遥不可及:从第6期开始,饿了么在北京大幅提高目标跑单量至380单,远超前几期任务目标。据统计,按照调整后的奖励政策,有9成以上的骑手都无法完成目标。这种情况在深圳也有出现。

饿了么此举不仅让众多骑手觉得自己被平台耍了,也让公众觉得平台“不讲武德”,在舆情沸腾之际,饿了么先后两次发布声明,解释调整单量的理由——“后半周进入了工作日,单量会上升”,坦承对一些城市和商圈的“单量预估出现偏差”,并表示未来将分区域动态调整目标跑单量,使更多外卖骑手可以达到目标并获得奖励,针对订单确实恢复慢的区域,会给骑手补偿性活动激励。

然而,在骑手们看来,此番表态更多是平台应对舆情的托词。在经历了一次“变卦”后,有的骑手担心此番表态最终仍会沦为空头支票,有的则已经选择了放弃。

在一个正常的市场环境中,人们主要依据法律规定、合同协议所形成的预期来安排自己的行为。如果法律法规朝令夕改,公众便会无所适从。平台制定规则亦是如此,如果其利用优势地位出尔反尔,那么作为相对方的骑手也会不知所措,进退失据。在饿了么抛出颇具诱惑力的活动方案时,一些骑手放弃回家与家人团聚,有的甚至从其他平台转投饿了么麾下,这都是骑手基于可观回报预期所做

的正常选择,作为平台也应当保有契约精神。

从饿了么发布此次活动的规则来看,其并没有在最初告知骑手们每期完成的订单量,而是于每期开始的第二天告知,因此很难说饿了么中途大幅提高订单量的行为就构成违约,但从平台先前几期设定的相对合理的订单量任务看,骑手们有理由相信平台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精尖管理手段,以及春节期间商家实际运营情况,会在接下来的两期设定一个符合常识常理的目标,而非利用规则漏洞给大画家画出大饼,吊足参与热情后,又在临近兑现时抛出一个苛刻的,正常情况下根本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来撇清自己的法律责任。

要知道,在外卖平台和骑手的合作博弈中,骑手本来就处于弱势地位:骑手虽然从平台获取订单谋生,受平台系统管控,但并不属于平台员工,其劳动权益也不受劳动法保障。在现实生活中,连接平台与骑手的基本就是相关的协议,如果再任由平台方在协议的制定、解释、变动、解除上翻手为云覆手为雨,那么骑手们将处于更加不利的境地。

其实,从企业经营发展的角度来看,与承担法律责任相比,维护企业良好声誉同样重要,良好的声誉不仅是企业的重要资源和生存之本,也是维护良好客户关系、骑手关系的保证。一旦企业“离心离德”的事做得多了,出尔反尔的情形多了,即便没有被迫追究法律责任,也会让企业多年苦心经营的商业声誉蒙尘,最终导致骑手弃之而去,消费者用脚投票。期待饿了么通过方案的调整优化,重获骑手的信任,这也是一个平台企业重塑良好形象的必要之举。

## 图说世象

近日,有媒体报道,江西某地党政办公室、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等14个单位在招聘综合岗、管理岗及综合文稿岗等20个岗位时,都标注要求“男性”。有网友质疑,如此招聘涉嫌就业性别歧视。

点评:在推进男女平等就业上,政府部门应当做好的表率,而非坏的示范。

文/马树娟



# 对用户网络社交关系应视场景保护

## E法之声

刘书涵

自去年起,接连有几起涉及App采集个人信息是否侵害用户隐私及个人信息权益的案件,如微信读书案、抖音案、微信案等,目前法院已对这几起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相关案件频发,也是App违法违规采集个人信息问题日渐突出,以及广大网络用户权益意识增强在司法领域中的反映。综观这几起案件可以发现,都涉及到“社交关系”问题,“社交关系”是否属于隐私或个人信息?当相关权益受到侵害时,用户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都是社会大众非常关心的问题。

从这几起案件中,涉及的社交关系有所不同,有的是“微信好友列表”,有的是“微信好友关系”,有的则是“通讯录好友”等,其实这些可以统称为“社交关系”。当然,法律上并没有“社交关系”的准确定义,一

般我们将其理解为社会上人与人之间交往来的联系,是人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其范畴非常宽泛,既有基于血缘的亲属关系,也有基于身份联系的社会关系,还有基于个人情感的社会关系等。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各种社交软件不断出现,这一方面为公众现实中的社交关系提供了网络交往方式和工具;另一方面,在传统交往关系外,又丰富发展出各种具有互联网特点的交往关系,如微信好友、QQ好友等,这些都属于人们“社交关系”的一部分。那么,“社交关系”是否属于个人信息及隐私?这是不同层面的两个问题,需要分别进行讨论。

就个人信息方面看,依据我国民法典第1034条规定,个人信息应当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具有可识别性,即通过该信息或者信息组合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这是个人信息的核心要件;二是要有一定的载体,即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这是个人信息的表现形式。常见的属于用户个人信息的社交关系可能会涉及手机通讯录,社交软件中的好友关系和群列表等,这是特定用户“社交关系”的数字化呈

现,应当纳入个人信息予以保护,但个别情形下,比如非实名注册的账号上仅有极少的好友关系,在这种信息集合下,无法识别特定的人,这种信息就无法纳入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就隐私方面看,我国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保护隐私的目的主要是保护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对于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来说,可以综合考量社会一般合理认知以及有无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因素进行判断。因不同类型人群的隐私偏好不同,且互联网具有开放、互联和共享的特点,在网络环境中对隐私的界定及判断是否构成侵权需要结合具体场景具体分析。

从几起案件的一审判决书看,对涉及的微信好友等社交关系,都没有认定为隐私。在已经生效的“微信读书案”中,法院判决认为可以认定以下情形中信息

息主体社交关系上承载着合理的隐私期待:“一是信息主体与特定人之间的关系较为私密而不愿为他人知晓;二是信息主体一定量的社交关系公开可能遭受他人对其人格的不当评价而不愿为他人知晓。”如果并非以上情形,比如通常都会公开的同学关系、同事关系等,一般不会纳入隐私权保护的范畴。

虽然这几起案件的判决都没有把涉及的社交关系认定为隐私加以保护,但都认定为属于个人信息,从用户享有个人信息权益的层面给予保护。所以,涉及用户对社交关系的收集、使用、加工、公开等处理行为时,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且征得用户同意,公开处理信息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目的、方式和范围等,合法合规地处理相关信息。

从现实情况看,由于普通用户对互联网技术的认识,了解和掌握明显处于劣势,很难了解其个人信息如何被利用,且缺乏控制力,因此,互联网企业更要从保护用户权利的角度出发,合法合规地设计产品模式,开发技术应用。尤其是涉及用户个人信息时,要清楚明确地告知用户规则,并征得用户同意,将选择权和决定权交给用户,这样才能让用户权益真正得到保障,并由此赢得用户信任。(作者系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 法治融评

### 英雄誓死,家国同心!

誓死卫国土,英雄守丰碑!本期“一周画说”重点关注戍边英雄、网红钢丝棉烟花、春节档电影等热点话题。更多精彩内容请扫二维码。



## 社情观察

老鹰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定,首次审结一起离婚家务补偿案件。案件中,全职太太王某在离婚诉讼中称,因自己承担大部分家务,故提出要求家务补偿。最终,法院判决其与丈夫陈某离婚;同时判决陈某给付王某家务补偿款5万元。这一判决也因涉嫌“家务劳动补偿”,冲上了微博热搜。

目前,有不少女性在结婚后做全职太太,这既是因为孩子需要人来照顾,也是因为夫妻之间有分工。但过去,公众很少见到全职太太离婚时获得家务补偿的案例,这主要是因为原婚姻法虽然规定“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但前提是“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而现实生活中,绝大部分夫妻没有做这方面的书面约定。

今年实施的民法典,则删除了上述前提条件,这为全职太太离婚时请求获得家务补偿扫清了法律障碍,也为法官支持全职太太补偿请求提供了法律依据。由此来看,上述案例之所以冲上热搜,首先是因为法律作出合理调整;其次是因为法官根据案情准确适用法律,让网友们眼前一亮。当然,这也与5万元补偿额度引发的争议有关。对此,上述离婚案件的主审法官给出四点考虑因素:双方婚后共同生活的年限;女方在家庭劳动中具体付出的情况;男方的经济收入;当地一般的生活水平。应该说,法官的这四点考虑是比较全面的。

笔者以为,这起案件至少有两重意义。首先,对司法系统来说,能够提醒其他法院法官及时运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支持全职太太离婚时家务补偿请求;同时,此案有关补偿款数额确定的考量,也有参考意义。

其次,对于公众来说,该案则有普法意义。虽然民法典已经实施,但不是每个人都注意到离婚时家务补偿的法律调整。此案经媒体报道后,如果有其他全职太太面临离婚,也会以此为参考,积极争取和维护自己的利益,使离婚案件更加公平。

# 首例离婚家务补偿案具有两大意义

